

#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门诊楼二楼西侧区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0025-ZJCS003

发包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门诊楼二楼西侧区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规模与技术要求：**

2.1 范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门诊楼二楼西侧区域。

2.2 设计总体要求

以医疗美容治疗为核心，融入人文关怀，打造温馨舒适、隐私性强、色调和谐的皮肤治疗空间；功能区独立划分、动线清晰无交叉，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整体环境温馨柔和，符合医疗安全、卫生、环保标准，优化就诊体验；设计涵盖空间规划、天花、地面、墙面、窗帘、灯光、软装、隐私防护等内容。

2.3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2.3.1 中西医结合治疗区：满足中西医皮肤诊疗、护理需求，布局规范、空间整洁，基础隐私保障到位，色调柔和温馨。

2.3.2 中医美容区：适配中医美容调理功能，环境静谧雅致、独立私密，软装与灯光柔和，凸显中式简约风格。

2.3.3 激光理疗区：符合激光设备诊疗操作规范，用电、防护、通风达标医疗要求，设全封闭独立诊疗间，隐私性强、灯光无眩光。

2.3.4 毛发治疗中心：满足毛发检测、养护、治疗功能，空间舒适私密、动线流畅，环境清新放松。

2.3.5 各功能区具体细节、尺寸布局、设备点位及专业需求，由设计方现场踏勘后与发包方科室当面沟通确认。

2.4 装修分项设计要求

2.4.1 天花：采用环保、防潮、易清洁的医疗级材料，造型简洁，实用美观。

2.4.2 窗帘：遮光、隔音、隐私性好，色调协调，环保易清洁。

2.4.3 灯光：暖色调、无频闪、无眩光，分区控制，诊疗区照度充足，休息区柔和温馨。

2.4.4 软装：环保、舒适、易清洁，风格统一，提升空间品质与舒适度。

2.4.5 隐私性：各区独立分隔，诊疗位设隔断或隐私帘，防窥视、防干扰，全方位保护就诊者隐私。

2.4.6 色调：以暖浅色系为主，搭配协调，视觉舒适，无强烈反差色。

2.5 遵循行业标准：设计公司需熟悉并遵循国家关于医疗机构装修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建筑规范、消防规范、院感要求等。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完成时间**

3.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出具设计初稿，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经发包方确认定稿）。

3.2 施工配合：现场技术交底、工程验收支持，施工期间全程跟进。

### **第四条 设计费用：**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 元）。

4.2 费用构成：设计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按行业标准下浮 30% 收费，工程项目预算为 20 万元，本合同为设计服务包干费（工程项目预算 200000 元\*4.5%\*(1-30%)=63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3D 效果图等一切含税费用。

### **第五条 服务及验收要求**

5.1 设计团队需现场踏勘，主动与科室对接需求，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与优化。

5.2 按期提交平面布局图、CAD 图、整体 3D 效果图、分项设计图、设计说明等全套成果。

5.3 设计成果满足本采购需求书全部要求，符合医院医疗空间规范，经医院与科室共同确认通过。

5.4 按期完成设计服务，资料完整规范。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5.1 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设计方完成全部设计方案、全套图纸并提交成果文件，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装修工程结束后支付剩余 30% 尾款。

5.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发包方收到设计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并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

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配合设计方有关项目问题的解决。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无需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6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设计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发包方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设计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发包方向设计方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设计方没有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方偿付违约金，设计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设计方须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并承担对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6.1.8 设计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发包方的使用或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方承担。

6.1.9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计方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1.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出现 6.1.2、6.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6.2.6 设计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2.7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方应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如发包方已支付），并承担对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8 如设计方有任一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向发包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设计方开展上述服务；
- (2) 按约定及时向设计方支付费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设计方虚开发票，不得向设计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 (4) 对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医院相关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7.2 设计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履约。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服务期间，对己方所指派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合同履行到期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进行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设计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如何纠纷，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设计方。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2 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悉数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1.3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肆份，设计方壹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合同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28 号

电话: 0760-28166222

传真: 0760-28149115

开户银行: 建行中山港口丽江花园分理处

账号: 440017800480525025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66333399XT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设计方(盖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

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乐怡路 2 号锦绣观湖雅筑 26 座 1606 房之一

电话: 189253350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账号: 4432 1101 0400 3082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LG04F5G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3200622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门诊楼二楼西侧区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66333399X26031213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圆整（¥6,3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出具设计初稿，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定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0日

10

10

10

10